

法律

类别代码：0351 专业领域代码及名称：01 法律（非法学）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Juris Master, 简称 JM)是为完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于2018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权,2019年正式开始招生。本学位点依托学校能源学科优势与区域发展优势,积极为能源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提供智力与人才支持,主要面向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等领域,为司法行政机关、石油石化及相关企业培养具有专业法律素养的高层次的应用型法治人才。

二、培养目标

面向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掌握法学领域基础理论和系统地专门知识,了解能源、环境、海洋等相关领域发展动态,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思维、方法、技能和素质,政治觉悟高、专业素养好、社会责任感强、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三、培养方向

本专业学位下设民商经济法律与实务、行政法律与实务、刑事法律与政策、环境能源法律与政策、涉外法律与实务等五个培养方向。

表1 培养方向列表

序号	培养方向名称	特色与优势
1	民商经济法律与实务	重视与区域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结合,在公司法、财税金融法、竞争法、银行法等方面进行研究,重点培养面向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法律专业人才。
2	行政法律与实务	以行政法规范、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制度、行政法的理念、价值、原则以及行政法产生发展历史规律为研究重点,着重探讨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行政执法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等问题,重点培养行政执法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
3	刑事法律与政策	注重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制度改革相契合,在环境刑事实体法、环境刑事证据法、环境刑事审判规则、环境刑事判决执行规则研究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环境刑事司法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

序号	培养方向名称	特色与优势
4	环境能源法律与政策	重视与能源行业特色相结合,在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石油天然气法、气候变化法、可再生能源法、海洋法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面向区域地方和石油石化行业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
5	涉外法律与实务	在国际经贸法、国际民商法、国际体育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能源法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面向能源企业的涉外法律实务人才。

四、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主要采取“课程学习”、“校内实训”、“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四阶段递进式培养方式。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主要来自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其他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也可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和论文方向,成立导师小组,进行联合指导。

可采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12个月。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 课程设置

表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说明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5学分	GB00003M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GB00005M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GB00006M	第一外国语	32	2	1	
	专业必修课 28学分	ZB10201M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1	
		ZB10301M	法理学(法律)	32	2	1	
		ZB10302M	中国法制史	32	2	1	
		ZB10303M	宪法学(法律)	32	2	1	
		ZB10304M	民法学(法律)	64	4	1	
		ZB10305M	刑法学(法律)	64	4	1	
		ZB10306M	民事诉讼法学	32	2	2	
		ZB10307M	刑事诉讼法学	32	2	2	
		ZB10308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48	3	2	
		ZB10309M	经济法学	48	3	2	
ZB10310M	国际法学	32	2	2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不少于3学分	GX00001T	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MOOC	16	1	2	必选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说明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不少于 3 学分	GX00002M	体美劳素质素养	16	1	1-2	必选
			GX00003T	学术论文写作与国际发表	16	1	2	建议选修
			GX00004T	Upic 课程	16	1	1-6	
			GX00005T	文献检索与利用	24	1.5	2	
			GX00006T	研究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能力训练	16	1	2	
			GX00007T	学术英语视听说	16	1	2	
			GX00008T	出国留学英语	16	1	2	
			GX00009T	能源英语	16	1	2	
			GX00010T	工程伦理 MOOC	16	1	2	必选
	专业选修课	≥ 14 学分	ZX10301M	商法学	32	2	2	
			ZX10302M	国际经济法学	32	2	2	
			ZX10303M	国际私法学	32	2	2	
			ZX10304M	知识产权法律与实务	32	2	2	
			ZX10305M	环境资源法律与实务	32	2	2	
			ZX10306M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与实务	32	2	3	
			ZX10307M	证据法律与实务	32	2	3	
			ZX10308M	比较行政法学	32	2	3	
			ZX10309M	比较刑法学	32	2	3	
			ZX10310M	合同法实务	32	2	3	
			ZX10311M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实务	32	2	3	
			ZX10312M	侵权责任法实务	32	2	3	
	特色方向选修课	≥ 8 学分	ZX10116M	环境刑法前沿	32	2	3	
			ZX10117M	能源法前沿	32	2	3	
			ZX10118M	国际环境法前沿	32	2	3	
			ZX10317M	体育法专题	32	2	3	
			ZX10318M	保险法专题	32	2	3	
	必修环节	16 学分	BH00002M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硕士)	-	1	3-4	
			BH00003M	专业实践(硕士)	-	6	3-4	
			BH00005M	模拟法庭	-	3	3-5	
			BH00006M	法律谈判	-	2	3-5	
BH00007M			法律写作	-	2	3-5		
BH00008M			法律检索	-	2	3-5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说明
备注： 1. 英语水平达到一定要求的硕士生，依据学校有关要求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 2. Upcic 课程，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研院发〔2018〕10号)有关要求执行； 3. 在满足各课程类型的学分要求基础上，课程总学分数不低于 58。							

2. 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低于 74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58 学分。

3. 必修环节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普通硕士生在第三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采取答辩方式进行，并要求提交书面开题报告和文献总结。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获得 1 学分。

专业实践：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确定专业实践方式，选择专业实践岗位，制定专业实践计划，进入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专业实践。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本人工作岗位和学位论文选题意向开展，撰写专业实践报告或调查报告，通过导师考核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中石大东发〔2021〕23号)执行。考核通过后，可获得 6 学分。

六、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工作研究进展等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延期考核或分流。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21〕24号)执行。

七、科研训练与创新成果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加强科研能力培养和科研实践训练，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文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文法院发〔2022〕4号)规定。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从开题到答辩不应少于 12 个月，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九、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按学校现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其他规定执行。